

关于深圳市龙岗区龙祥社工服务中心
实施“坪山街道六和社区、坪山街道坪山社区”
党群服务中心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22LVHE8DY





深圳铭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SH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电话:83327853 传真:83324551 地址:福田保税区市花路3号福年广场B栋一单元315

深铭审专审字[2022]第156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龙岗区龙祥社工服务中心: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市龙岗区龙祥社工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龙祥社工)实施坪山区坪山街道六和社区、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分站点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提供与该项目审计有关的会计资料及相关文件资料是龙祥社工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资料及有关文件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的审计依据是《社会团体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2020]11号)、《坪山区委组织部印发的关于推进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的意见(试行)》(深坪组通[2017]73号)、《深圳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工作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计划实施审计工作。审计过程中实施了包括对会计记录的抽查、审核有关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民政局《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2020]11号)、《坪山区委组织部印发的关于推进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的意见(试行)》(深坪组通[2017]73号)、《深圳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工作指引》以及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坪山区坪山街道六和社区工作站、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社区工作站与深圳市龙岗区龙祥社工服务中心签订的《坪山区坪山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分站点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协议》文件要求,在坪山区坪山街道六和社区、六和社区万科小区一期、万科小区二期及评审社区、坪山社区立北小区开展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分站点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该服务中心由深圳市龙岗区龙祥社工服务中心负责运营,运营服务期限为6个月,运营期限自2021年12月01日至2022年5月31日。项目经费为107.425



万元。

二、审计情况

1、项目资金收入情况

依据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六和社区工作站、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坪山社区工作站与深圳市龙岗区龙祥社工服务中心签订的《坪山区坪山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及分站点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协议》，项目经费为人民币 1,074,250.00 元，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龙祥社工累计收到项目经费共计 1,062,613.00 元(合同约定经费 1,074,250.00 元，扣除空岗费用 11,637.00 元，实际收到项目经费 1,062,613.00 元)，各社区收到拨付服务经费情况如下：

项目	六和社区	坪山社区	合计
项目服务经费	596,010.00	466,603.00	1,062,613.00

2、项目经费支出情况

截止 2022 年 5 月 31 日，坪山区坪山街道六和社区、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累计支出 1,062,613.00 元，各社区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六和社区	坪山社区	合计
一、收入			
项目总金额	596,010.00	466,603.00	1,062,613.00
二、费用			
1. 员工薪酬及福利支出	511,198.50	400,095.67	911,294.17
其中：工资	423,624.53	332,505.88	756,130.41
社保	72,494.82	55,750.29	128,245.11
住房公积金	15,079.15	11,839.50	26,918.65
福利费	-	-	-
2. 运营成本	84,811.5	66,507.33	151,318.83
其中：日常运作及场地设备布置	11,236.00	11,635.45	22,871.45
专业活动费	18,834.50	11,899.59	30,734.09
督导经费	12,600.00	10,244.51	22,844.51
管理费	39,123.74	30,306.72	69,430.46
税费	3,017.26	2,421.06	5,438.32
费用合计	596,010.00	466,603.00	1,062,613.00
三、经费结余（超支以“-”号填列）	-	-	-



(1) 六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累计支出 596,010.00 元, 支出情况及比例详见下表:

项目	金额	比例	备注
一、收入			
项目总金额	596,010.00		
二、费用			
1. 员工薪酬及福利支出	511,198.50	85.77%	占总经费的比例
其中: 工资	423,624.53		
社保	72,494.82		
住房公积金	15,079.15		
福利费	-		
2. 运营成本	84,811.50	14.23%	占总经费的比例
其中: 日常运作及场地设备布置	11,236.00		
专业活动费	18,834.50		
督导经费	12,600.00		
管理费	39,123.74		
税费	3,017.26		
费用合计	596,010.00		
三、经费结余 (超支以“-”号填列)	-		

(2) 坪山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累计支出 466,603.00 元, 支出情况及比例详见下表:

项目	金额	比例	备注
一、收入			
项目总金额	466,603.00		
二、费用			
1. 员工薪酬及福利支出	400,095.67	85.75%	占总经费的比例
其中: 工资	332,505.88		
社保	55,750.29		
住房公积金	11,839.50		
福利费	-		
2. 运营成本	66,507.33	14.25%	占总经费的比例
其中: 日常运作及场地设备布置	11,635.45		
专业活动费	11,899.59		
督导经费	10,244.51		
机构管理费	32,727.78		
管理费	30,306.72		
税费	2,421.06		
费用合计	466,603.00		
三、经费结余 (超支以“-”号填列)	-		



3、项目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坪山区坪山街道六和社区、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累计收到服务经费 1,062,613.00 元，累计支出 1,062,613.00 元，项目经费无结余。

三、审计意见

坪山区坪山街道六和社区、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的有关收入、支出已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2020]11 号)、《坪山区委组织部印发的关于推进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的意见(试行)》(深坪组通[2017]73 号)以及《深圳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工作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坪山区坪山街道六和社区、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的收支情况。

四、其他事项

本次审计之有关资料之来源在很大程度上依赖龙祥社工，且龙祥社工对所提供的资料之真实性负责。本报告仅以龙祥社工提供的有关资料为依据，对未提供资料的其他事项深圳铭审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负相关责任。

深圳铭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1743410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19384J

名 称 深圳铭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 体 类 型 合伙企业

经 营 场 所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南花样年福年广场
B栋一单元3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惠芳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1月05日

本件仅作报告附件使
用,再次复印无效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进行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08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铭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杨惠芳
主任会计师:	王海英
经营范围: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南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二单元3305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28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4]3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12月27日



本件仅作报告附件
用,再
次复
印无效

